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邵萍）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深入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建言献策。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本人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邵萍：女，1966年2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1988年本科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流体机械专业，1991年硕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学专业，2009年博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11年至201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访问学者。

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讲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兼任副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副书记等职。2001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期间兼任过副书记、副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等。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兼任学院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学院党委书记。

2018年3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4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周邵萍	7	7	2	0	0	否	3	3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出席了全部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

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公司进行的专项调研活动等途径，到现场了解公司。对经营状况、财务及存货状况、生产运营和对外业务合同管理情况、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积极参与独董履职案例整理。此外还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分别深入蓝科高新兰州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及参股公司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调研。调研重点主要围绕生产运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相关诉讼、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展开。

本人结合专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风险控制、技术拓展等提出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围绕遗留问题、财务及法务问题，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进行调研讨论并建言献策。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2024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度，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完成换届工作。

2024年度，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工作及调研成果

在独董履职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部署的总要求及证监会对于资本市场规范治理的要求，基于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本人结合专业，建议公司实施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坚持利润导向，开拓优质市场与客户，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 ESG 战略规划和工作制度，推进 ESG 关键议题的落地与绩效提升，注重企业 ESG 沟通和负责任品牌塑造，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风控体系建设精准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并能使调研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运营提供些许参考价值，独立董事集体基于问题导向和解决导向逻辑分析思路将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归纳的成果汇总成《独立董事调研报告》，专项调研已形成书面报告并递交给公司。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周邵萍

2025 年 4 月 18 日